— 4 —

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内容** | **规模标准及范围** | **交易平台层级** | **行政监管部门** | **备注** |
| **A工程类** | | | | | | |
| A01 | 房屋建筑工程 | 工业建筑工程、民用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其他建筑工程 |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  规〔2019〕12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 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执行 | 市级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
| A02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城市道路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环卫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其他市政公用工程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内容** | **规模标准及范围** | **交易平台层级** | **行政监管部门** | **备注** |
| A03 | 公路工程 | 公路工程项目（含PPP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招标代理、试验检测、咨询服务以及养护工程等 |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 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 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  〔2020〕770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 例》、《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晋交建管发〔2017〕379号）等执行 | 市级 |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省建高速公路新（改） 建工程建设项目进入省级平台，其他公路工程项目自行选择进入省级或设区的市  级平台 |
| A04 | 水利工程 |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提、饮)水、水力发电、水土保持、水资源开发与保护、河道与滩涂治理等工程项目 |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 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 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  〔2020〕770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 例》等执行 | 市级 | 水利部门 |  |
| A05 | 农业工程 | 农田建设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其他农业工程 |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 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 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  〔2020〕770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全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晋农建发  〔2020〕6号）等执行 | 市级 | 农业农村部门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内容** | **规模标准及范围** | **交易平台层级** | **行政监管部门** | **备注** |
| A06 |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 技改项目、其他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 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 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  〔2020〕770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 例》等执行 | 市级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
| A07 | 土地整理开发工程 | 土地整治工程、其他土地整理开发工程 |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 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 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  〔2020〕770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 例》、《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等执行 | 市级 | 自然资源部门 |  |
| A08 | 林业工程 | 造林工程、草原保护工程、其他林业工程 |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 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 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  〔2020〕770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 例》等执行 | 市级 | 林业和草原部门 |  |
| A09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 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等及其零部件、元器件等国际招标投标 | 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条例》等文件执行 | 国家级 |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内容** | **规模标准及范围** | **交易平台层级** | **行政监管部门** | **备注** |
| A10 | 其他工程 | 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  |
| **B采购类** | | | | | | |
| B01 | 政府采购 | 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 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公 开招标数额以上的，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或自行采购 的政府采购项目 | 市级 | 财政部门 |  |
| B02 | 药械采购 |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 | 全部 | 省级 | 医保部门 |  |
|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 |
|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体外诊断试剂采购 |
| B03 | 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 全省疾控部门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 全部 | 省级 | 卫生健康部门 |
| **C自然资源类** | | | | | | |
| C01 | 土地使用权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 按照《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 法实施条例》《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 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原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等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可以协议出让的情形除外 | 市级 | 自然资源部门 |  |
| 国有土地租赁 | 按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等执行，法律法规等 规定的可以采用协议方式的情形除外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内容** | **规模标准及范围** | **交易平台层级** | **行政监管部门** | **备注** |
| C02 | 矿业权 | 非油气采矿权出让 | 全部 | 市级 | 自然资源部门 | 按照审批权限由各级组织实施 |
| 非油气探矿权出让 | 全部 | 省级 | 自然资源部门 |  |
| 煤炭矿业权转让 |
| 煤层气探矿权出让 |
| C03 |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 |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调剂 | 全部 | 省级 | 自然资源部门 |  |
| C04 | 林权交易 |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  |  | 林业和草原部门 | 待国家有关规定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
|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
| **D产权资产类** | | | | | | |
| D01 |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 企业产权转让 |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2016﹞  64号）等文件执行 | 市级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  |
| 企业增资 |
| 企业资产转让 |
| D02 |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 |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股权的转让，实物资产的处置；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处置。法 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关于修订〈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17﹞44号） 等执行 | 市级 | 财政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内容** | **规模标准及范围** | **交易平台层级** | **行政监管部门** | **备注** |
| D03 |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门授权投资主体转让所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转让所持国有资产 | 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等执行 | 市级 | 财政部门 |  |
| D04 |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押或罚没资产处置 | 纪委监委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 按照《关于发布<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86]财预自第228号）、《关于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资产上缴省级国库有关问题的通知》（晋高法〔2019〕62号）等执行 | 市级 | 财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
| D05 |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 按照《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57号）等执行 | 市级 | 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组成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
|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
| “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
| D06  — 9 — | 无形资产交易 |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 全部 | 市级 | 相关行政主管  部门 |  |
|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10 — | **项目类别** | **项目内容** | **规模标准及范围** | **交易平台层级** | **行政监管部门** | **备注** |
| **E环境权类** | | | | | | |
| E01 | 排污权交易 | 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 |  |  | 生态环境部门 | 待国家有关规定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
| 氮氧化物排污权交易 |
| 氨氮排污权交易 |
| 化学需氧量排污权交易 |
| 烟尘排污权交易 |
| 工业粉尘排污权交易 |
| E02 | 碳排放权交易 | 碳排放权交易 |  |  | 生态环境部门 | 待国家有关规定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
| E03 | 用能权交易 | 用能权交易 |  |  | 能源部门 | 待国家有关规定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
| **F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类** | | | | | | |
| F01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 基础设施类项目 | 按照《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号）等执行 | 市级 | 发展改革部门 |  |
| 公共服务类项目 | 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等执行 | 财政部门 |